11、桌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1年11月4日起3天。
- 二、比賽場地:草屯鎮立體育館。

比賽組別: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 適性體育組(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)。

- (一)、團體項目:男子、女子團體。
- (二)、個人項目:男、女單打;男、女雙打;混合雙打
- (三)、適性體育個人賽。

三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、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、年齡規定:10歲以上(民國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)。
- (三)、註冊人數:1、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。
 - 2、團體項目: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 - 3、個人賽:每單位最多派兩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 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(每人限參加一項)。
 - 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:每單位限參加一隊,每隊以男員工六人、女員工三人(計九人為一隊)。
 - 5、適性體育組個人賽:每單位最多派兩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 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(每人限參加二項)。

四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- (二)、比賽制度: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 - 2、個人賽均採用單敗淘汰制(每人最多僅能參加一個項目,以參加單打者不得 兼打雙打)。
 - 3、團體賽: (每組採五局三勝制,每局採11分制)
 - (1)、社會男、女組: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不得重複出賽)。
 - (2)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組:採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七人五 分制(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審一次)。
 - 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:採五局三勝制,每局採11分制(女單、男雙、男單、混雙、男單)單打不可兼雙打,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 - 5、適性體育組:採三局二勝制,每局採11分制,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- (三)、比賽規定:1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,教練間也必須一致, 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 - 2、所有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